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228/02-03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OR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2 年 12 月 12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2 年 12 月 18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2)條
動議的決議案

保安局局長會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2)條就《卡拉 OK 場所(發牌)規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保安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稿本一俟準備妥當，會盡快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

議決將於2002年10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153號法律公告)修訂 —

- (a) 在第2(a)(iii)條中，在“器材”之前加入“常設的大型”；
- (b) 在第5條中，廢除在“均須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獲得妥善保養，令使用該處所的人的安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。”；
- (c) 在第9條中 —
 - (i) 在第(1)款中，廢除在首次出現的“證人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(1) 如 —

- (a) 第5或7條遭違反；或

- (b) 第 6 或 8 條遭違反，

持”；

- (ii) 將第(2)款重編為第(3)款；

- (iii) 加入 —

“(2) 凡被控犯第(1)款所訂罪行的人是 —

- (a) 名列於所涉許可證或牌照上的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；或

- (b) 屬個人的持證人或持牌人，

則該人如證明 —

- (c)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有關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；及

- (d) 他即使有作出合理監管及付出合理努力，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，

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”；

(iv) 在第(3)款中，廢除“第(1)款”而代以“第(1)(a)款”；

(v) 加入 —

“ (4) 任何人犯第(1)(b)款所訂罪行 —

(a) 如屬首次定罪，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；及

(b) 如屬再次定罪，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，

如屬持續的罪行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，另處罰款\$300。”；

(d) 廢除附表1第2(12)條而代以 —

“(12) 須裝設一套能在有火警警報時打斷由卡拉OK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音及視像，並能同時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的緊急示警系統。”。